

收文編號：1100001213

議案編號：1100326071005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975

案由：海洋委員會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海巡署決議(七)執法裝備盤點檢討精進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海洋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3 日

發文字號：海國會字第 1100001901V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海巡署所屬執法裝備盤點檢討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請查照。

說明：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92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七)】辦理。

正本：

副本：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含附件)

海洋委員會針對「海巡署所屬執法裝備盤點檢討精進作為」之書面報告

一、案由

- (一) 依據大院通過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第 392 頁【海洋委員會主管第 2 項之決議事項(七)】辦理。
- (二) 有鑑於近期大陸漁船或抽砂船日趨頻繁進入我國經濟海域或領海區域進行不法行為，嚴重影響我國海域生態及資源，海巡署也因應相關情事發生，加強巡邏取締。然據報載指出，我國部分海巡署執法人員似應其裝備過於老舊或其裝備無法於執法場域有效利用，導致相關執法方式無法有效發揮，恐導致無法有效嚇阻不法行為，致使我國領土、海之主權受損害，爰此，建請海巡署針對相關執法裝備進行盤點並視其執法環境給予適當之裝備，以保障我國海巡弟兄之安全及彰顯海巡署捍衛我國海域生態及資源之決心。

二、說明：

- (一) 本會海巡署為依法執行各項海巡勤務，均採購並配賦各一線單位偵蒐、防護及器械等相關執法裝備，並訂定「海岸巡防機關巡防勤務執勤人員攜行器械及裝備規定」，律定所屬應依轄區特性、勤務需求及任務屬性，攜行相應裝備執勤，以遂行各法定職掌事項及維護同仁安全。
- (二) 為通盤檢視、增補或汰換一線單位執法裝備需求，本會海巡署每年均定期辦理高級裝備保養檢查，採逐級輔導檢查，驗證各所屬單位裝備妥善、預防保養及帳籍管理等執行成效，並掌握實際需求及窒礙因素，以

提升整體海巡裝備量能及妥善率。109 年 8 至 9 月已編組至所屬各單位實施裝備抽檢，針對裝備老舊、損壞及不足情形，經維修、保養、汰購及實施平衡調撥後，已符合一線同仁勤務需求。

(三) 為提升執勤同仁執法效能，本會海巡署另依基層建議及科技輔勤原則，業採購或規劃相關應勤裝備如下：

1. 海上部分

因應海上船舶登檢及執法需求，已配合籌建大型巡防艦計畫，籌補 500 套水域頭盔、護肘、護膝等安全防护裝備，並依實際需求配賦相關海巡隊，以利執勤。

2. 岸際部分

為遂行人身及行李安全檢查任務，已籌補「X 光機行李檢查儀」、「人身金屬感應門」及「電子內視檢查搜索鏡」等裝備，以加強進出港旅客通關效率，落實政府「安全、便民」政策。未來則將持續規劃購置手持熱顯像儀、夜視鏡及無人飛行載具等科技裝備，提升整體執法效能。

三、結語

為強化本會海巡署執法能量，將持續盤點各單位裝備實需，並參考國內、外先進科技設備，編列預算採購相關執法應勤裝備；另逐年檢討汰換老舊或逾期裝備，滿足及確保基層一線同仁執勤需求與安全，進而提升執法效能、維護我國主權及海洋生態資源。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